

四川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基地

四川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研究中心

2025 年度课题申报通知

四川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研究中心 2025 年度专项课题申报工作正式启动。根据成都师范学院省厅级平台 2025 年度专项课题申报工作安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贯彻党的二十大、2024 年全国教育大会、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教育强国规划建设纲要（2024-2035 年）》和国家及省委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等精神，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研究课题应本着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理论研究与实际问题相结合的原则，将研究成果服务社会，参与政府部门管理，为相关政策法规制定和政府决策提供支持。

二、课题管理

四川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研究中心 2025 年度专项课题面向全省公开申报，管理和结题参见《四川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成都师范学院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本次申报课题最终成果为研究报告、论文、专著等，课题类别有重点课题、一般课题、自筹课题，重点课题每项资助金额不超过 1 万元，一般课题每项资助金额不超过 0.5 万元。

申报课题由相关专家评审后立项。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遵守四川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科研项目有关管理规定。

（二）申请人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具有硕士学位。

（三）申请人只能申报一个专项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申报；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两个专项课题申报。

（四）申请人不得以已经获得其他经费资助的相同、相近内容申请四川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研究中心 2025 年度专项课题。

(五)在研四川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研究中心课题负责人不得申请本年度专项课题。

项目责任单位须具备：申请人所在单位须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四、结题要求

(一)四川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研究中心专项课题重点课题完成期限为两年，一般项目课题和自筹课题完成期限为一年。确有必要延长的，按程序申请报批，原则上只能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二)具体结题要求：

重点课题，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发表1篇CSSCI期刊论文
- 2.发表1篇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和1篇高水平期刊论文（与《成都师范学院学报》相当等级）
- 3.撰写1篇2.5万字以上的研究报告

一般课题，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发表1篇高水平期刊论文（与《成都师范学院学报》相当等级）
- 2.中小学校原则上可以以研究报告以及相关教学成果结题，字数不少于2万字

自筹课题，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发表1篇高水平普通期刊论文（与《成都师范学院学报》相当等级）
- 2.中小学校原则上可以以研究报告以及相关教学成果结题，字数不少于1.5万字

(三)所有项目研究成果须注明“四川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研究中心2025年度立项专项课题”及课题名称和编号，并将“四川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研究中心”列为成果单位。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直接结题：专著1部（成都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负责人或团队成员为第一作者），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专报、采用、批示（成都师范学院须为参与单位）。

(五)所有研究报告须进行查重，重复率须低于10%。

五、申报方式

课题申报受理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4月9日18:00时止**，由申报单位审查申报材料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统一寄送至四川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研

究中心（**请务必顺丰邮寄**，拒绝到付，以当地邮戳时间为准），电子文档请发到指定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纸质材料：审查合格的《申请书》（附件1）一式3份、《科研诚信责任承诺书》（附件3）1份，《申请书》要求统一用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电子资料：《申请书》（附件1）、《汇总表》（附件2）。所有申报材料由组织申报单位统一汇总打包按“单位+份数”的命名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课题申报所需申报材料从成都师范学院科研与学科建设处网站或四川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研究中心网站（<https://www.cdnu.edu.cn/ypzx/>）下载。

六、其他事项

申请人应按照《四川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成都师范学院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申报课题须按照《申请书》要求，如实填写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3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获准立项的《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匿名鉴定，鉴定等级予以公布。

四川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研究中心不受理涉密课题申报。

七、联系方式

课题申报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66054350

联系邮箱：csjszyzx@163.com

通讯地址：四川成都市温江区海科路东段99号成都师范学院教师专业发展中心（第二实验楼503办公室）

邮政编码：611130

附：四川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研究中心 2025 年课题指南

1. 教育家精神引领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研究
2. 乡村振兴中的“新乡贤”：中小学教师助力乡村振兴的典型案例研究
3. 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的四川经验与典型案例研究
4. 人口发展新格局下中小学教师培训的新模式研究
5. 学术共同体与中小学名师工作室专题研究
6. 中小学教师“思政一体化”教育教学专题研究
7. 中小学教师跨学科教学能力素养研究
8. 人工智能赋能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专题研究
9. 数字化时代中小学教育教学中的“变”与“不变”专题研究
10. 中小学教师角色超载与教师心理健康专题研究

说明：本课题指南仅是提供研究方向，申报者需根据指南自行设计、具体细化申报题目。

附件 1：四川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研究中心 2025 年度课题申请书

附件 2：四川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研究中心 2025 年度课题申请汇总表

附件 3：科研诚信责任承诺书

四川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四川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研究中心

2025 年 3 月